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1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健康”、“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腾龙健康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腾龙健康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国信证券与腾龙健康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腾龙健康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腾龙健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腾龙健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腾龙健康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报国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腾龙健康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 5 名，5 票通过，同意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

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2、2025年8月4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

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年9月9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5年9月15日，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郭永青、范金华、金骏、周耀飞、陈霓华、乐露和伍玉玲。上述7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腾龙健康股份，或在腾龙健康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腾龙健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暂缓表决0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腾龙健康的尽职调查情况，国信证券认为腾龙健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彭学文	4,910.40	51.67%	自然人股东	否
2	刘学文	2,367.20	24.90%	自然人股东	否
3	郑捷	818.40	8.61%	自然人股东	否
4	戴忠果	704.00	7.41%	自然人股东	否
5	广州兴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4.00	7.41%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9,504.00	100.00%	-	-

公司股东总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等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前身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

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目前公司合法存续。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504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公司股东在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延期出资外，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期出资的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具备对应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核实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功能分为按摩产品、水处理产品、灯光产品和附件产品。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2023年和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292.88万元和29,169.2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3.10%。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水疗按摩缸

配件生产企业，产品种类齐全，质量优异，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已经在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及质量、客户结构等方面拥有了较为明显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9月，国信证券与腾龙健康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组认为腾龙健康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2、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是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92.88 万元、29,169.27 万元和 7,966.4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78% 和 99.90%，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在内的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

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7、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72.66 万元及 7,737.25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水疗按摩缸是一种水上康体及卫浴设备，属于家用电器中的保健器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贸易政策及关税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等北美洲地区。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兴起，美国政府采取加征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措施。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较强的业务黏性及合作关系，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美国前期加征关税政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受 2025 年新加征关税影响以及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税率，或者随着全球经济摩擦的加剧导致其他国家对中国加征关税，美国客户及其他境外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内销收入水平或无法及时开拓新客户，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大，且主要以美元、欧元、加币等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7,331.72 万元、27,801.58 万元和 7,681.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60%、95.31%和 96.42%。受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加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77.38 万元、342.13 万元和 90.25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6%、3.73%和 2.99%，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加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1%、55.02%和 55.08%，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产品，属于高价可选消费品，终端消费者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发行人的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如未来终端消费者对水疗按摩缸的需求发生变化，或者水疗按摩缸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

或者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适时推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四）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属于家庭休闲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经济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上述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收入水平较高，为全球水疗按摩缸产品的主要市场区域。以美国为例，2023 年度，美国 GDP 由 2022 年度的 26.01 万亿美元上涨至 27.72 万亿美元，2024 年度进一步上涨至 29.18 万亿美元，呈现出增速波动的变化趋势。若未来全球经济情况发生较大波动或增速放缓，消费者购置水疗按摩缸等家庭休闲消费品的意愿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水疗按摩缸主要市场位于北美、欧洲等地区，市场需求受到终端消费者对水疗按摩缸需求的影响。水疗按摩缸属于高价可选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购买力、消费习惯等多因素影响。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水疗按摩缸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全球水疗按摩缸销量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023 年度，全球水疗按摩缸销量有所下滑，2024 年度，全球水疗按摩缸销量小幅增长。2023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292.88 万元、29,169.27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消费购买力水平下降、消费意愿变化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水疗按摩缸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国际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4,041.25 万元，24,408.66 万元和 6,89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7%、83.68% 和 86.60%，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客户在下游市场占有率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交付不及时、质量出现问题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

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共拥有 3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1 家分公司，分布在中国、中国香港、美国、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信证券根据腾龙健康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国信证券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向相关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则、法律法规和财务内控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帮助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和审核动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人治理、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要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并树立良好的守法、诚信和自律意识。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挂牌业务中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如下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序号	第三方机构	内容
1	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	泰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美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3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	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4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软件信息化服务
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底稿及电子化服务

国信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等相关要求,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经营场地、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等。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或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 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取得挂牌公司股东调查问卷，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确认营业收入合计为 16,487.5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470.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528.81 万元。

综上，公司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年4月-2025年9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含税金额为7,037.98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订单而有所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年4月-2025年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7.5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470.19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025年9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围绕“泳池或浴缸中高效能紫外线杀菌灯具及杀菌效果的研究与开发”等项目持续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2025年4月-2025年9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1,40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53%。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2025年3月末增加4,819.46万元,主要系公司期后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盈利所致。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郭伟康退出,新进董事黄震宇,其他董监高人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4月-2025年9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5年4月-2025年9月,公司未发生债权融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4月-2025年9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

(10) 主要财务信息

2025年4月-2025年9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53,180.14	48,360.68

股东权益合计	49,962.70	44,91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9,962.70	44,917.81
资产负债率	6.05%	7.12%
项 目	2025年4月-9月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6,487.53	7,966.46
净利润	4,463.05	2,66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4,463.05	2,66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14	1,708.55

前述公司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腾龙健康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腾龙健康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